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其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4.12.14 版面 A三版

新大學法增加學程學位 外國人也可當校長

【記者許昌平／報導】為因應全球化競爭與衝擊，提升大學整體競爭力，立法院昨日三讀通過「大學法」修正案，將落實教授治校精神，公立大學校長改採一階段遴選，另外也放寬校長資格，未來外國人也可以擔任校長，學位頒發也增加學程學位，以及大學生可以不修碩士，直攻博士學位。

過去公立大學的校長產生方式，是採取兩階段遴選，在校

內遴選委員會選出名單後，再送交教育部圈選，不過，在新法通過後，將落實教授治校精神，改為各公立大學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選出校長，再由教育部、各地方政府聘用；各私立大學由董事會組遴選委員會遴選，再報教育部聘用。

為使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符合公開、公正、透明，修正條文也明訂遴選委員會應由學校代表、校友或社會公正人士各占

五分之二比例，其餘五分之一委員由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選派代表出任，遴選委員會應在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。

另外，過去曾有大學擬聘請外國或具雙重國籍學術界人士擔任校長、院長、系所主任，但都受限於就業服務法、國籍法等規定，無法施行，但新大學法明訂各大學可聘請符合資格外國人士出任校長及學術主

管職務，排除就服法、國籍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。

其他通過條文還包括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；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；學位頒發也增加學程學位，像是目前各大學有許多學校學生在修教育學程，但只是頒給教育學分，未來將可以授予學位；大學學士在學成績優異，也得申請不經碩士學程直接攻讀博士學位。

